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7]A03025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安平村

验 收 单 位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仓山区农林水利局、仓水[2019]4号、2019年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冷山水土保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富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2021 年 3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和专家勘察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安平村，项目选址用地面积 44263.5m²，总建筑面积 126492.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636.89m²，地下建筑面积 33855.57m²，计容建筑面积 92953.3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3694.32m²，容积率为 2.1；建筑占地 11508.51m²，建筑密度 26%，绿地面积 15492.23m²，绿地率为 35%。项目由 9 栋住宅和设备用房，道路及广场硬化，景观绿化和地下室等建设内容组成。

本项目实际用地面积 4.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4.43hm²，临时占地共计 0.28hm²，各分区占地如下：建构筑物区永久占地 1.15hm²，道路及广场硬化区永久占地 1.73hm²，景观绿化区永久占地 1.55hm²，施工便道占地 0.16hm²，办公生活区占地 0.12hm²，

施工临时场地均布设在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不重复计算。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和园地。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仓水[2019]4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07 月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设计方案》。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FJSSKC-18-00763）。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在工程现场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和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3 月提交了《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

运常；该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 1.56，渣土防护率 96%，表土保护率 98.7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1%，林草覆盖率 35%，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设计标准。三色评价结论为 97 分，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召开自查初验专题会。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该项目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安平佳园（原湖滨北苑东侧地块）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

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该项目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于已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议加强管护，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绿化措施的抚育浇灌等，若发现隐患或损坏，应及时修复，以免影响各项措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汤永生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汤永生	建设单位
成 员	肖爱斌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肖爱斌	
	潘啸奇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潘啸奇	设计单位
	余晓玲	福州冷山水土保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余晓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钟茂贵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茂贵	施工单位
	林育	福建富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林育	监理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工	方祖光	特邀专家（省水土保持专家库成员）
	王心悦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心悦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吴佳美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吴佳美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